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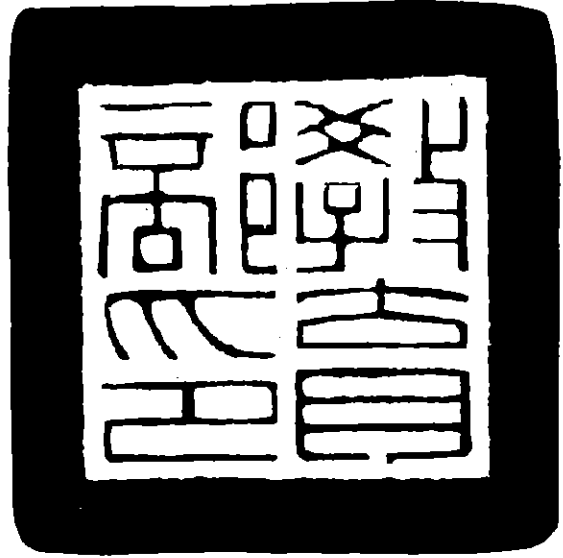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39018B號



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